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对新世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批准，公司向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票共计 115,076,1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15,319,983.0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的货币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04,371,983.02 元已由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减：发行费用	10,9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4,371,983.0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3,470,641.00
减：手续费支出	574.00
加：利息收入	2,504,970.95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61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注)	563,405,738.97

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

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董事长、财务总监授权下，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稳赢—养颐四方”2016 年第 223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稳赢—养颐四方”2016 年第 227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稳盈”2016 年第 243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12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D 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3,470,641.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63,405,738.9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08207610103	活期存款	438,738,413.12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52311	活期存款	50,123,850.23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52679	活期存款	54,832,90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0410000000093	活期存款	19,710,566.43
合 计			563,405,738.97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3,470,641.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3,470,641.00 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将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增资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药业”）变更为：公司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由蔡同德药业为实施主体，公司先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蔡同德药业 3,000 万，其他募集资金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蔡同德药业提供无息、滚动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金额以蔡同德药业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347.06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3,347.0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464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新世界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新世界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1395号），结论意见如下：《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募集资金于2016年度内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新世界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世界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名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532.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否	125,600.00	125,600.00	125,600.00	13,225.56	13,225.56	-112,374.44	1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	否	5,932.00	5,932.00	5,932.00	121.50	121.50	-5,810.50	2.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532.00	131,532.00	131,532.00	13,347.06	13,347.06	-118,184.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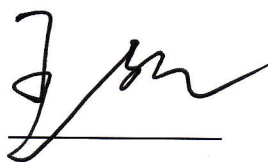
	1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董事长、财务总监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稳赢—养颐四方”2016 年第 223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稳赢—养颐四方”2016 年第 227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稳盈”2016 年第 243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12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D 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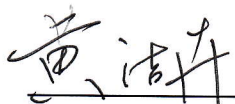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包括本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13,347.06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欢



黄洁卉

